



近代经济史

从十四世纪末至十九世纪下半叶

〔民主德国〕 汉斯·豪斯赫尔 著



商务印书馆





近代经济史

从十四世纪末至十九世纪下半叶

〔民主德国〕汉斯·豪斯赫尔 著

王庆余 吴衡康 王成稼 译

刘 漠 云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1987 年 · 北京

Hans Hausserr
**WIRTSCHAFTSGESCHICHTE
DER NEUZEIT**

Vom Ende des 14. bis zur Höhe
des 19. Jahrhunderts

Verlag Hermann Böhlaus Nachfolger, Weimar 1955

本书根据魏玛 H.B. 纳赫福格尔出版社

1955 年版译出

JINDÀI JINGJISHI

近代经济史

从十四世纪末至十九世纪下半叶

〔民主德国〕汉斯·豪斯赫尔 著

王庆余 吴衡康 王成稼 译

刘淇云 校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王河县二百户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4017·384

1987 年 7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7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340 千

印数 4,400 册

印张 14 1/2

定价：2.70 元

译者的话

本书著者汉斯·豪斯赫尔是民主德国哈雷大学教授。

本书主要是写中世纪末期至十九世纪下半叶大西洋沿岸至乌拉尔地域的欧洲经济史,内容包括西班牙、葡萄牙、荷兰、英国、法国、普鲁士、哈布斯堡王朝、俄国等的经济发展状况、相互关系和对世界的影响,以及社会各阶级的兴衰变化情况。

著者自称重视史实,按事物的本来面貌叙述事物。在经济史的叙述中,著者让经济过程居于中心地位;认为历史上重大的现象必有经济原因,都能从经济方面得到解释。书中对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所产生的经济学说,也有所论述。

本书资料比较丰富,可供欧洲史、欧洲经济史研究者参考。

本书第一至十一章系王成稼译;第十二至十八章、二十一章系王庆余译;前言、第十九、二十、二十二至二十六章系吴衡康译。第一至十一章及第十九、二十、二十二至二十六章系刘漠云校。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编 中世纪后期的经济	7
第一章 领地制	7
第二章 城市经济	17
第三章 商业	28
第二编 十六世纪	44
第四章 德意志和匈牙利的银矿和铜矿	44
第五章 发现	51
第六章 南德意志的资本公司	67
第七章 德意志的反资本主义运动	78
第八章 物价上涨	83
第九章 世界贸易中心和世界交易所	92
第十章 教会财产和济贫	99
第十一章 农业的变化	112
第三编 重商主义时期	138
第十二章 商品需求及商品消费者	138
第十三章 工场手工业经济	150
第十四章 股份公司、银行和交易所	173
第十五章 殖民贸易与世界往来	195
第十六章 重商主义经济学说和经济政策	210
第十七章 几个经济大国	230
第十八章 重商主义在经济理论上的终结	270
第四编 工业化时代	279
第十九章 英国工业革命	279
第二十章 法国的工业化	326

第二十一章	德意志的农业改革与工业化	359
第二十二章	俄国农奴制的废除	390
第二十三章	奴隶贸易和美洲奴隶制的终结	395
第二十四章	新交通工具	402
第二十五章	货币、银行业、交易所	414
第二十六章	自由贸易	430
人名译名对照表		445

前 言

1946年，正当我们历史学家面对着不是被封闭的就是被毁坏的档案馆，却在四处寻求进行有益劳动的倡议之时，一家以前颇有名气的出版社的代表问我，是否愿意重新修订出版海因里希·齐弗金的《近代经济史大纲》——此书的第五版最后是1928年问世的。虽然该出版社没有继续努力来实现它的倡议，但是从那以后编写一部近代经济史的想法却使我再也不能平静下来。我从自己的涉及政治史、思想史和经济史、尤其是财政史方面的历史研究中，强烈地感觉到我们是多么缺少这种论著，因为最新的综合性著作还是二十年代末出版的。总的说来，我感到，在德国是严重缺乏历史观念的，研究中世纪的历史学家们虽然卓有成效地考虑了经济史，但是，与此相反，那些研究近代史的历史学家，却只是在罕见的例外情况下才敢于触及他们时代的复杂的经济问题。我从自己的一般性的历史研究中明显地感受到，历史学家如果能从充分照顾到问题的经济方面出发去阐述那些尽人皆知的现象，那他也会取得崭新的成果。

然而，我立即迫切地感到，不应去修订一部现有的著作，而是应该写出一部崭新的书来。齐弗金，如他在前言中所强调的那样，是从经济理论出发进行论述的。在我看来，虽然把经济理论作为经济结构的一个方面来考虑是应该的，但应从现实出发对它加以考察，而不能颠倒过来，这才是适宜的。我认为，经济过程在经济史中应居中心地位。因此，历史学家应该尽力去正确地理解和在其表述中运用经济科学所创立的概念体系，因为历史的东西只能

用词，即概念来表达。然而，我在这部书中始终注重的是直观事件，这样，概念就只起一种辅助作用，因为我不希望象某些经济学说的代表那样，把历史主要当作论证某种从外部强加到历史过程的论点的证明材料来加以利用，而我始终念念不忘的是这样一项既朴实又很伟大的任务：在我们这个领域中“按照事物的本来面貌”去进行论述。

我希望以此来向那些对经济有着特殊兴趣的读者提供最佳的服务；可是，我们恰恰缺乏一部叙述经济一般发展过程的论著——它应该详尽到让事件本身来发言，而符合这一要求的各个主要国家的经济史却是相当丰富的。

在总体的结构方面，我面临的困难是：按照我的信念，在经济史中象在公共设施史，即宪法、行政、法律和习惯史中一样，实际上并不存在传统观点所确认的从 1500 年前后开始的近代。确切地说，至少后几种历史从古代末期到法国革命及其后续时期的发展，是在一条滚滚向前的长河中实现的，这条长河绝不是均衡向前流去的，而是有时好象在宽广的平原上被泥沙淤塞，有时又好象越堤奔腾而下，或如旋涡激流。在经济史中有一种类似的彻底的变革，如 1789 年的政治变革和几乎是同时发生的所谓工业革命，这一变革及其条件和影响应该成为这部著作的主要对象之一。

同样，我并不认为，随着地理大发现和大商业公司的建立（对其最重要的公司，我们从富格尔公司身上可以获得最充分的认识），某种崭新的东西，如近代或者从经济上说现代资本主义就从 1500 年前后骤然出现了。相反，我认为，最近几十年来对中世纪的研究令人信服地证明，所有被人认为是近代所特有的东西，都是早已有了充分准备的。因此，我把那些大商业公司看作中世纪晚期发挥着作用的经济力量的最高级表现。在本书的前三章，向读者介绍了十四和十五世纪的基本特征，这三章不仅仅是一个前言，而

且是整书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这整本书本身尚需证明自己是否正确。我在论述中使用“中世纪晚期”或“近代早期”这些词时，并不是要说明二者之间存在着一条鸿沟，而是认为，在未加特殊说明时，在第一种情况下指的是十四和十五世纪，在第二种情况下指的是十六和十七世纪，因为对这两种情况目前尚无其他的说法。

另一方面，我的论述只限于这样的范围：一个历史学家在对事物的联系进行观察时保持必要的距离，也就是说，只讲到这样一种制度最后自身完善为止，即这个制度在技术上是彻底工业化，在理论上是从自由主义学说，在政治上是从资产阶级的胜利，通过机器和工厂、自由的雇佣劳动、自由贸易和金本位制的自动作用而确立的。大约到 1870 年，人类劳动的旧形式、地位的隶属关系、农奴制、奴隶制，在欧洲或者更确切地说在欧洲和北美的文化区域内，实际上已被废除，资本主义社会已经建立起来，无产阶级作为其对立面得到了发展。这就是我在本书中所要止步的地方，至于将来我能否用笔对直到我们时代的继续发展加以论述，我也不知道。无论如何，历史学家首先应将自己的力量集中到自己本职上去，这就是叙述过去。

不言而喻，即使是一部经济通史也不可能试图去均衡地概述整个人类世界。这一方面是因为单个的著作家几乎不可能具备从事这样大胆作为的必要的全面知识，另一方面也由于缺乏统一性，而没有统一性，就不可能真正理解复杂的事件。除了这种我给自己设置的时间限制外，还必须在空间上加以限制，也就是说基本上局限在欧洲的文化区内。在这个区域里，除较小的共同体的独特的特征外，还有许多共同的东西，也许仅仅由于地理上邻近的原因，一般和特殊、共性和个性二者才有可能都受到重视。

令人庆幸的是，这种限制性由于其它许多事实而被消除了。把在狭窄的空间里形成的各种力量和形式强加到人类世界的大部分

去,这已成了欧洲各国的历史命运。这是近代史的一个课题,需要我们从经济方面进行深入的探讨,要探讨从为了寻找黄金和香料而发现去印度和美洲大陆的海路开始,通过旧秩序推行大国殖民政策的“贸易和种植园”(种植供进口的原料和享乐品),向海外出口工业品,直至控制海外的辽阔内陆地区用作白人的移民区、殖民地,或者表面上政治是独立的、经济上却受到控制的国家等等情况。

如同我所期望的那样,我的论述尽管涉及的面很广,但是由于谈到社会方面,所以还是保持了统一性。经济和社会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必然使经济史也是一部社会史。我所要论述的发展是从城市及其市民阶层,首先是它的上层出发的。农业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取决于城市的需求,农业人口越来越被吸引到城市形成的市场经济中来,农村中从前的等级——贵族和农民,变成了现代农业的大小经营者。旧的农业生产逐步被资本主义生产所排挤,封建势力或者为资产阶级所排除,或者被迫顺应于资产阶级——这些构成了我论述农业的那些篇章的主要内容。另一方面,在城市、最后在农村,与这个资产阶级同时和在其统治下,从不独立的手工业者和“劳动贫民”中发展起来了由产业工人组成的无产阶级。我将说明,资产阶级本身是怎样在其辉煌的上升时期获得财富和政权的,旧的贵族是怎样失败的,无产阶级在数量上和潜力上是怎样得到增强的,以及它是怎样最终提出自己的社会和政治要求的。这本书打算既评价它的上升也论及伴随它的暗影。

在动手写作的时候,我才意识到我这里是在从事一项多么大胆的事业。谁若是给自己提出一项如此包罗万象的任务,他就必须作好精神准备,其中任何方面的专家都可能远远胜过他。凡是对本书范围内的问题做过专门研究的人,都会感到某些不足;他还会发现,许多问题由于压缩概括而简单化了。我只能希望,通过我的

综合考察的努力,使这些专家获得补偿。

我还要向下列各位致谢,首先是哈雷大学图书馆的工作人员,他们不倦地满足了我对参考书和图书目录方面的极其广泛的需要。没有这种帮助,在战后时期的困难的条件下,本书及其参考书目是写不出来的。我的博士研究生赫尔曼·绍尔完成了名目索引,我的助教凯特·保雷小姐在手稿的抄写方面作出了贡献,我的夫人不仅为我创造了一般的工作条件,而且还读了全部校样。愿读者也能同作者一起向他们致以谢意。

汉斯·豪斯赫尔

1954年6月于扎勒河畔的哈雷

第一编

中世纪后期的经济

第一章 领地制

从八到十八世纪,欧洲的农业生产是以三圃轮作制为基础的:一圃休耕;一圃种越冬作物(主要是小麦和黑麦);一圃种夏季作物(主要是大麦和燕麦),三圃有节奏地轮番更换。这种制度带来一种停滞的因素,持续了近一千年之久,使历史的运动仅仅就是局限在三圃轮作制的推广(后又受到限制),以及与此相关的各种依附关系的变化而已。随着轮犁和铁包犁头及后来铁铸犁头的出现,三圃轮作制在卡洛林帝国各地,即直到易北河—萨勒河一带,以及在英国较快地发展起来。它的发源地与日耳曼—罗马文化区大致相同。农民采用三圃轮作制在肥沃的土地上可以收获多于种子四、五倍的农作物,在中等和贫瘠的土地上收获的农作物要少些。因此,直到十八世纪,甚至象法国这样现代典型的产麦国,当时都主要是以种植黑麦作为主要食物。吃小麦的不是农民,而是地主或市民。

不过,三圃轮作制的这种绝对支配地位只存在于真正的产粮区和最适宜的地区。当时沿海地带的牧区也要求实行耕地和牧场轮用制;在中等山脉和高山地区人们坚持实行一种或多或少有规则的草田轮作制,因为在这种土地上不可能实行连续两种农作物轮种。一些历史地区有过同样的现象:在斯堪的纳维亚或苏格兰山区,三圃轮作制从来没有实行过;在东欧,直到十一世纪,随着德意志人的移民的发展,三圃轮作制才传进来。象西西里岛那样肥沃

的土地虽然实行了三年轮作制,但其顺序只能是:放牧,休耕,种植农作物。这里同法国南部和西班牙某些地区一样也还没有用轮犁,只是用一根由牲口拉着的尖头上包铁的木棒犁地。在西班牙普遍实行了休闲制,即是说,在每两年的轮作中始终只能出一半的土地,在西西里岛甚至只有三分之一的土地用来耕作。

另一方面,三圃轮作制作为主要的经营方式已被集约化经营所超过。这主要是指园艺,在种植葡萄、油料和水果的地方,铲代替了犁。在佛兰德、布拉班特、荷兰、上意大利这些人口稠密的地区或大城市四周,园艺已经过渡到种植谷物和其他农作物的多圃轮作制;但总要留有一小部分耕地休闲,有时不让它休闲就种上萝卜。然而直到十八世纪,这种经营方式才有可能取代三圃轮作制。

随着三圃轮作制出现的是条田村,它有较大块的土地,实行统一播种,它的每块土地,包括休闲地在内,都是三的倍数。这种大块土地又划分为一条条的地块,村中的每个农民都占有其中的一块长条地。此外,还有一块草地(当时尚无人工草地)和用来供应木材和放牧的森林地作为公共财产,称为敞地。农民财产的原始单位为份地,每一份地包括房屋、宅院、一条由三块地组成的条田,以及对敞地的使用权。但是,遗产的分割和财产的购买的进一步发展,很快就打破了份地的单位,造成了半份地或四分之一份地的所有者,从而使某些人有可能占有若干份地或份地的一部分。

牲畜在三圃轮作制中是无足轻重的。几乎没有合理的畜牧业,由于草原上生长的牧草有限,因此厩内饲料不足。农民仅仅把必须用来作耕畜的牲畜饲养过冬,而把其余的牲口一律加以宰、醃和熏制,部分留作自用,大部分供应市场。厩内牲畜极为瘦弱,以致春天到来时它们(有尾牲畜)几乎无力走到牧场上去。因此,造成肥料不足,而肥料不足反过来又影响了农业的收成。

早在卡洛林王朝时期,从草田轮作制到三圃轮作制的过渡,就

以人口的密集为前提；人口的密集和第一次大规模开垦是同时并进的，为了使人口进一步增长，必须开垦新的土地。从十二世纪起，人们就着手开垦山谷和沼泽地，至少德意志人在向东德意志的移民时是这样干的。同时，实行三圃轮作制使粮食生产受到了限制。因此，在 1800 年之前和自 1800 年起，人口数的新的剧增是同农业生产关系的彻底改变联系在一起的。

在这种经营方式下，尽管进入条田是不困难的，但不是每一块地都可以进入的；这就产生了共犁、共播和共收以及共同翻耕休闲地，这就是强制轮作制。

因此，直到进入十八世纪，三圃轮作制一直是村社的特征。村社具有充分的权利实行强制轮作制和对其社员行使审判权。在学术上存在着这样一个问题：这种村社的特征是否就是完全自由的农民才具有的那种原始状态，或者诉讼程序是否由领主作为村社首领来主持的。

只要用领主这个词，我们就会遇到这样一个具有决定性意义的社会状况：除少数例外，劳动人民既不能完全支配土地，也不能完全支配自己的人身。他得为一个或几个靠他的劳动生活的主人进行劳动；农民受庄园制的支配。行使这种庄园制权力的是僧侣和世俗凡人：从主教、大教堂的牧师会、教会、修道院、骑士、伯爵、地主直至国王。他们全靠农民的劳动生活，而他们自己却从不参加生产劳动；他们构成了凌驾于非自由人之上的贵族。

土地和人都属于领主，但不是罗马法律意义上的自由财产，这并不是因为这一切在大多数情况下是领主作为领地（这已不明显）得到的，而是因为他们不得不承认承担着缴纳租税和劳役义务的农民对土地拥有暂时的或世袭的权利。

在一般情况下，领主还行使行政权力。大多数领主同时又是法官，至少行使基层司法权，他们始终享有强制、监禁和惩罚的权

力,后来这种权力称为警察权力。主要是农民得不到人身自由,领主就行使人身支配权。

只有少数地区存在着不受领主任何束缚的农民,例如在巴伐利亚南部、黑森林、瑞士和迪特马尔申。在新开垦时期,即十二和十三世纪,这些地区的农民从一开始就享有较充分的权利。总的说来,到处都使用了这样一个法国的法律原则:法律要替领主制说话,在必须证明时则必须予以证明。

到十五世纪,非自由人和人身自由的缴纳租税者之间的最初的差别,大都不明显了。这个时期的农奴制,许多都是刚刚形成的,是在新兴的君王家族的强制之下形成的,其目的在于在德意志西南部那些小的和最小的农庄里造成一个区域性的臣民阶层。因此,这种形式的农奴制日常交付的贡赋是很有限的,例如一只或几只鸡,几个鸡蛋等。这主要是表示对法律地位的承认,遇到婚丧或迁移才交付较多的贡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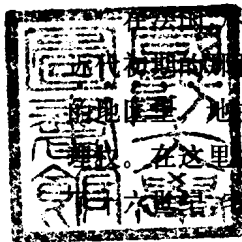
农民的纳税和劳役义务大都是同土地联系在一起的,根据一定数量的宅地或耕地,而不根据人口的多少来确定。因此,农民只有纳税的义务,人身是自由的。不管他是一个自由的纳税人,还是一个农奴,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他都是一个经济主体,他可以自负盈亏地在市场上进行买卖。当城市的发展为此创造了条件时,领主在很大的范围内把一部分纯实物地租变为货币地租,实际减少了农民的依附性。

因此,在中世纪中期以后,农民处境已是十分不同;相同的只是他们对庄园制和司法权的依附。通过世袭和出卖,村里出现的大大小小的地产越多,通过增购将具有不同法律义务的地块越多地统一于同一个农民的名下,这种处境差别就越大。

货币渗透到由自然经济决定的生活方式中,使农民在庄园制的范围内取得了多方面的、很大的活动余地。在英法两国,农民已

基本上获得了人身自由。农民赢得了迁移权,可以买进土地,当购置者愿意承担向领主缴纳地租义务时,他还可以出卖土地,他可以把遗产传给子孙,不再有向领主服徭役的义务。有些农民富起来,其原因并不总是由于他们从事农业经营;往往是因为他们同时进行一定数量的谷物和饲料的交易,有能力向其他农民收购,或者甚至能够租赁领主的某些权利和什一税。但是,他们还是必须屈从领主的普遍特权和缴纳教会的什一税。他们还受领主的司法权的限制,必须把他们的谷物拿到指定的磨房去加工,或租用领主的酿酒的榨汁器,有时租用领主的烤炉,缴纳相应的租金。他们必须承认领主的狩猎权,不得抵御野兽造成的损害。

狭义的领主土地就不同了,领主在这种土地上拥有实际的财产权。有人对革命前法国的这种实际地产进行过统计,并肯定:这种地产占贵族整个农业用地的三分之一至五分之一,占教会农业用地的二十分之一多一点。在法国,自十四世纪以来,就几乎不存在徭役了,因此,领主将自己的直接地产租出去更为有利,可以从中得到货币、实物或实行收益分成,但只是在个别地方这么做,而且规模也较小。收益分成是一种租佃关系,在欧洲讲罗曼语的地区尤其多见,大多是暂时的租佃,很少是世袭的租佃。在这里,租金的多少以不断变化的收成情况为转移。然而,人们也可以把收益分成视为劳动关系,劳动者从中直接获得一部分收益。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土地收成的二分之一归领主所有,不过也有根据契约只有三分之一或更少部分归领主。



管各地区和自然条件千差万别,但是中世纪后期和近代早期的那种典型的地主制经济还是非常突出的:在非常广阔的地带里,地主制经济只要求自由农缴纳地租和坚持行使行政管理权。在这里,地主保留着比较少量的自用地、宅地和租佃地,到16世纪,自地缩小而租佃地则相对扩大。在小的地主庄园中,